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蔡 運 明

相 對 人 正 興 活 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義 信

代 理 人 葉 張 基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選 派 檢 查 人 事 件 ，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本 院 108 年 度 聲 字 第 95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原 裁 定 廢 棄 。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其立法理由，乃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由此可知，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狀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且如何決定檢查人之選及檢查範圍，攸關其專業能力、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應在法院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俾維護其權益，此即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法院自應遵循，否則程序即有瑕疵。又所謂「訊問」，與同法第44條第2項、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第2項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用語不同，足見係立法者有意區別，故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應當庭訊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於

01 法未合。另觀同法34條及第35條就「訊問」有不公開審理原
02 則及應作成筆錄之明文，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
03 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
04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
05 非抗字第152號、107年度非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
07 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且有查核相對人106年度業務
08 帳目、財產情形、交易文件及記錄之必要，依公司法第245
09 條第1項規定，具狀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經原審於109年1
10 月2日以108年度聲字第9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惟本件
11 原審法院於裁定前，雖已調閱相對人公司之登記案卷，將抗
12 告人之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公司，並使兩造提出書狀表示意
13 見，復函詢財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後，經其推派有意願
14 之黃聖富會計師擔任檢查人，然並未開庭踐行訊問利害關係
15 人程序，即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乙節，業經本院查閱原審
16 卷宗無訛，顯難認原審法院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
17 規定踐行訊問程序，使抗告人、相對人等利害關係人陳述意
18 見，其所為程序於法尚有未合。本件既有前開程序瑕疵，並
19 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
20 為適當之處理之必要，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為免原審
21 上開程序瑕疵，影響兩造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原裁
22 定即屬無可維持，仍應予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理。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25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盧 怡 秀
26 法 官 楊 捷 羽
27 法 官 翁 熒 雪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抗
30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31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劉國偉